

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相關作業，故修正名稱為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作物的安全並兼顧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的安全並兼顧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產品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重金屬限量 標準：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穀類(包括米)、蔬果植物類或菇蕈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二、 受污染農作物：指重金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各項名詞定義。 三、經環保主管機關檢測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者，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

<p>鎘、汞、鉛、總砷、無機砷或其他重金屬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食用農作物。</p> <p>三、農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p> <p>四、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中重金屬濃度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其生產之食用農作物，其可食用部分經監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限量標準，並經本府公告者。</p>		
<p>第四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種植非食用農作物進行植生復育計畫，或種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食用農作物，應先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監測該農地所種植食用農作物重金屬含量連續四期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u>所稱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經環保主管機關檢測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以上，或農地種植生產之農產品經檢測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並經本府公告之農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耕農地之實際</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修正。 四、本縣以連續四期符合食安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作為解除限耕農地條件。</p>

<p><u>重金屬限量標準者，始公告解除限制耕作。</u></p>	<p>耕作者得提出農地土壤改良計畫或種植非食用農產品進行植生復育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實施；實施後，經環保主管機關檢測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低於土壤污染監測基準者，始公告解除限制耕作。</p>	
<p>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p> <p>一、依本縣造林苗木配撥規定栽培非食用性樹種造林。</p> <p>二、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農作物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推薦之食用農作物，以可降低作物污染風險之栽培方式種植。</p> <p>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以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合法取得使用權者為限。</p> <p>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p>	<p>第四條 限耕農地之實際耕作者得選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p> <p>一、依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其延續計畫辦理休耕。</p> <p>二、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其延續計畫辦理平地造林。</p> <p>三、接受本府輔導種植非食用農產品。 實際耕作者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時，應具有合法使用者為限。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範之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本府為增進限耕農地之地力，必要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全民造林與平地造林計畫已停止受理新案，爰改以本縣造林苗木配撥規定輔導栽植非食用性樹種造林。</p> <p>四、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底結束，該款次刪除且款次變更。</p> <p>五、本條第三項修正至第三條。</p>

<p>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作物。</p> <p>本府為辦理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府於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p>	<p>得商請有權利出租農地者同意出租其農地予本府或其他生產者，從事種植非食用農產品。</p> <p>本府為辦理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必要時得編列預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府於必要時得組成輔導小組向限耕農地實際耕作者進行溝通輔導。</p>	
<p>第六條 本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得委辦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p>
<p>第七條 本府或受委辦之公所對農業用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時，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採樣方法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農作物污染防治以維護民眾食用農作物之安全，實施採樣、管制或剷除農作物時，農地相關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農作物污染監測之相關作業流程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限耕農地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外，不得種植食用農作物。</p> <p>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農作物之事實者，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作物，並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標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並書面通知實際耕作者之限耕農地不得種植食用農產品。</p> <p>前項限耕農地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或公告前即發生種植食用農產品之事實者，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產品，並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農作物污染監測之相關作業流程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p>	<p>第六條 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或受委辦之公所對農業用地實施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農作物污染防治以維護民眾食用農作物之安全，針對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者訂定罰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限</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u>耕農地種植非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食用農作物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項情形，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作物，不予補償。剷除及銷毀作業相關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負擔。</u></p>	<p>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食用農產品，不予補償。</p>	
	<p>第八條 農地之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對於占有之農地，明知有污染源而未盡舉發義務致其食用農產品遭污染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十、十一條已針對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者與經通知不得種植食用農作物，但仍不改善者訂定罰則。</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農地保護之措施。</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縣農地保護經費涉及中央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所得款項後續將用於農作物污染監測相關經費之編列。</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